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理财产品额度在不超过3亿元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2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06月09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472号产品。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3-038)。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472号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58,706.85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60002号	3.0%/3.2%/3.25%/3.3%	20000	2022.06.07	2022.09.06	本金保障型	0
						2022.12.06赎回金额2500万元		398,904.00
						2023.03.07		0
						2023.06.06赎回金额17500万元		5,759,178.0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2848期	2.7%	1000	2022.12.07	2023.07.04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155,342.47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润得利”收益凭证301386号	2.35%/2.50%/2.55%/2.60%	15000	2023.06.09	2023.09.07	本金保障型	0
						2023.12.06赎回金额10000万元		1,232,877.00
						2024.03.05		尚未到期
						2024.06.03		尚未到期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鑫宝”6月期472号	2.58%	2000	2023.06.12	2023.12.11	本金保障型	258,706.85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718期	2.15%	1000	2023.07.07	2024.01.04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对账单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团队加入立信,该审计团队在审计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财务报表等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臧旭	2021年	2018年	2021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臧旭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收费金额为12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6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于2016年-2022年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团队加入立信,该审计团队在审计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财务报表等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巍 贾璐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19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林万锞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林万锞	2022年4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海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2020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